**兰州大学护理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兰州大学2025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护理学院实际，制定护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为推免）实施办法。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根据学校推荐与接收相结合的要求，按照《兰州大学推荐2025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精神，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韩琳 景金生

副组长：尹敏

成 员：王艳红 张宏晨 马玉霞 张亚楠 李云霞

纪检委员：徐婕

秘 书：党芳萍 许阳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推免生的遴选和接收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办法，受理学生申请，确定初步名单，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二、推免计划分配**

    学校下达我院普通推免计划中依分配办法核算名额10名,本研贯通计8名。

**三、学生推免申请资格**

（一）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和不良学风记录。

（二）在临床实习过程中没有因个人原因发生重大医疗差错、没有无故旷工。

（三）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425分及以上（不含内地西藏高中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西藏自治区按照少数民族控制分数线投档、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类型录取的学生），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六级考试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1.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前50%（含）且无补考和重修记录的学生具有推免申请资格。

2.在本科就读期间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突破上述第一条的综合测评排名要求申请推免资格，即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含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本人为通讯作者）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综合测评排名要求可放宽至全级前80%（含），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综合测评排名要求可放宽至全级前80%（含）。

3. 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前50%（含）的学生具有“研究生支教团”计划的申请资格。

符合推免要求的学生经学院审核、公示无异议后，进入推免考核。

**四、推免考核内容**

坚持科学遴选，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

**（一）思想品德考核：**严格遵循实事求是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该项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学业考查：**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是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占考核总评价的70%。

**（三）综合评价：**包括学生综合素质、科研训练情况及研究能力、创新潜质、竞赛获奖、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指标，学生在某方面有多项加分时原则上只取一项。综合评价占考核总评价的30%。

**（四）综合排名：**按照总成绩100%=学生学业成绩70%+综合评价30%，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总成绩进行排名，并按照学校要求确定推荐人选。

**五、推免工作程序**

按照“综合测评入围，总成绩确定排名”的方式进行推荐。总成绩由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得分加权组成，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得分均为百分制，权重之和为1，其中学生成绩在总成绩的权重为70%，综合评价总占比30%。

以特殊学术专长申请的学生，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3名为授课教师或熟悉学生情况的教授或副教授署名推荐，提交申请材料（含申请书、获奖证书、已发表的论文原件或在线发表的论文，获奖时间和论文发表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31日）至学院，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学科特长学生的特长资格进行认定，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申请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像，并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学院公示。凡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被认定为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将和院内其他申请推免学生一起，按照学院的综合评定指标计算得分，并与学业成绩相加得到总成绩，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推荐名单。

1.测评入围：由年级辅导员提供毕业生的三年综合测评成绩进行综合排名，初步确定入围名单。

2.资格审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附件2：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附件2），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3.审核评议：成立审核评议小组，对审核通过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以答辩形式进行**，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及研究能力、创新潜质、志愿服务经历、英语水平等证明材料。学生**采用PPT汇报（5分钟）**个人基本情况及上述各方面成绩与相关经历，**审核评议小组提问（3分钟），**评审小组根据答辩考核情况参照表1护理学院2025年推免评价指标经进行打分评定，汇总计算最终综合评价得分并与学业成绩相加得总成绩，依据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推免名单。考核指标及评价占比如下：

**表1 护理学院2025年推免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 | **占比** | **考核内容** |
| 学业成绩 | 70% | 教务系统导出三年必修及限选课学分绩，满分100分 |
| 思想品德 | 一票否决 | 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 |
| 综合素质 | 15% | 考察学生语言表达、科研素养、创新思维、实践能力、培养潜质和特殊专长等情况，满分100分， |
| 科研成果 | 5% | 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的级别、质量、参与度等情况，满分100分  |
| 竞赛获奖 | 3% | 学生获得的各类奖项、荣誉称号的影响力、级别、参与度，满分100分  |
| 科研训练情况研究能力、创新潜质 | 3% | 学生参加的创新创业项目、社会实践项目、学术活动、学术交流培训情况，以及参与导师科研训练的情况、效果等，满分100分 |
| 志愿服务经历 | 2% | 学生参与的社会志愿服务活动的次数、质量、效果等情况，满分100分 |
| 国际组织实习 | 2% | 学生参与国际组织实习的次数、质量、效果等情况，满分100分 |

4.综合排名：按照总成绩=学生学业成绩（70%）+综合评价（30%），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总成绩进行综合排名，依据排名顺序确定推荐人选。

5.具有（拟）推免资格的学生自愿放弃推免资格时，需签署书面的放弃推免生名额承诺书，学院严格按照公示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6.已被我院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不得参加其它任何形式的研究生推免，不得参加就业。一经发现不诚信行为，取消保研资格。

7.公示上报：在学院网站和公告栏处张榜公示，广泛征求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学秘书负责材料的整理和上报。

**（二）“研究生支教团”计划**

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安排详见校团委通知。

**六、推免工作日程安排**

1.9月13日14:30前，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填写附件2兰州大学2025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并附综合素质、科研创新能力研究能力、创新潜质、竞赛获奖、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学习经历等相关支撑材料（材料获得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8月31日）。

2.9月13日-14日，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组织审核评议小组对学生情况进行评分。

3.9月15日，学院根据各审核评议小组的评分情况，汇总计算最终综合评价得分，并与学业成绩相加得到总成绩，依据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推免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日。

4.9月19日按照要求向学校上报推免生材料。

5.9月22日后，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登陆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和操作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注册、报名、复试、预录取及网上支付等工作。

本实施办法由护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2025年推荐工作结束后自动废止。

推免工作在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下进行。学生对推免政策或推免工作相关环节有异议时，学生可及时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出，也可以致电教务处（8912031）、学校纪检监察机构（8912159），或发邮件至推免专用邮箱（tmgz@lzu.edu.cn)进行反映或申诉。

 护理学院

2024年9月11日